追寻红色印记 迎建党百年

“文明实践在上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走进静安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追寻红色印记，喜迎建党百年。昨天下午，“文明实践在上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来到了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这个充满红色文化气息，且兼具“品质、温度、活力”的“邻里石二”美好生活社区。

活动现场，一套强身健体的“木兰拳”表演正式拉开直播序幕，社会组织“汉未央”带来的汉服展示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关爱“蓝骑士”项目使分中心成为来往外卖小哥的一个暖心“充电”驿站，“破译文明源代码”活动在浸入式的剧情体验互动中传播文明实践内涵……

石门二路街道是我国公开领导全国工人运动的首发地、早期领导农民运动的开展地，在中国革命风起云涌的年代，众多老一辈领导人和革命先烈都在石门二路街道这片热土上战斗过，留下了一大批弥足珍贵的红色印记在这里积淀传承。如今，在石门二路街道共有中共淞浦特委、彭湃烈士在沪革命活动地等红色文化遗址 14 处、历史保护建筑 14 处、文物保护建筑 22 处，历史人文气息浓厚。

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以红色文化为载体，创新理论宣传方式，静安有过许多有益的尝试，今年结合建党百年还将不断探索创新。一场围绕着“志愿服务与红色文化”展开的“文明实践大家谈”沙龙活动以静安红色资源的保护与传承为切入口，结合今年“党的庆典 人民的节日”基调定位，邀请多位嘉宾从各自领域进行探索与分享。

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覆盖全域的 10 分钟新时代文明实践圈。截至目前，辖区内已有志愿服务队伍 120 余支，志愿服务岗位 300 多个，注册志愿者人数 4519 人。街道坚守“传承”与“热爱”的“石二品格”，积极探索打造集“党务办事圈”“党群服务圈”“社区治理圈”“新时代文明实践圈”“红色文化宣传圈”等“五圈”功能于一体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静安样本”的一个缩影。

昨天下午，“文明实践在上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来到了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试点以来，静安区文明实践阵地网络不断拓展，志愿服务团队各展所长，文明实践活动百花齐放，传思想、育新人、树新风的使命任务不断推进。静安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为切入点，开展了“红色印记——中共中央早期机关在静安”新时代文明实践巡展，通过一场仪式、一支队伍、一堂党课、一份推送等“六个一”的创新形式在全区 14 个分中心巡回展出，推动文明实践的受益者成志愿者，实现全民参与、社区联动、全社会共同支持的文明实践新风尚，全力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截至 2 月 22 日，上海全市 16 个区已完成 16 个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221 个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6025 个村（居）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实现了三级阵地的 100%全覆盖，并依托园区、商区、厂区、校区等，因地制宜打造了“文明实践益空间”“文明实践点”楼宇、街区等 724 个区域特色阵地。其中，静安区已建成 1 个区中心、14 个分中心、342 个实践站，新增文明实践志愿者 1.02 万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团队 825 个，文明实践项目 2100 个。

此次直播的“文明实践在上海”——静安站是系列宣传活动的第 15 站。后续系列活动将继续直播探访全市 16 个区，从不同视角全方位展示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点、街区、楼宇、公共空间等不同阵地的功能和特色，进一步讲好“文明实践在上海”的故事。

教育部明确：

中小学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昨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1 年春季学期学校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有关情况。会上，基础教育司明确，中小学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要求强化作业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作业总量，确保难度水平符合学生实际。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表示，各地要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每个学校都要做起来。在时间安排上，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切实解决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要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指导学生尽量在校内完成作业，帮助学习有困难的补习辅导。

此外，按照“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的要求，细化手机管理措施。要准备好必要的手机统一保管装置。

建立健全学生心理状况报告制度，及时化解处置突出问题。同时，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对家庭困难、身体残疾、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加强教育关爱，坚决防止辍学反弹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从严审批培训机构，强化培训内容监管，规范培训服务行为。

法警小哥哥的这一蹲，太暖了！

徐汇法院法警帮助患有精神疾病老人找到家人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上午八点半，拿着旧工作证和本子，一名老人来到徐汇区人民法院，所为何事？在细心的询问下，最终，法院法警吴宗亮等人共同帮助一位患有精神疾病的老人找到家人。

2 月 21 日上午，一位年逾七旬的老人只身来到徐汇法院，由于是星期天，法院仅有值班人员，老人操着一口方言，门卫一时摸不清楚情况，便打电话给值班法警吴宗亮。

吴宗亮连忙赶下楼，刚见到老人时，她的抵触情绪比较强。保安高云鹏搬来了椅子让老人坐下。艳阳高照，吴宗亮发现自己站着与老人讲话时，老人要仰视他，阳光照到她的脸上显得非常不舒服，于是吴宗亮蹲下来保持与老人平视的状态聊天。

老人说自己是金山人，并从包里拿出一个旧工作证和一个本子，工作证上显示老人是 1949 年生人，但由于证件太旧，身份证号并非目前有效证件号，吴宗亮拨通了本子上的联系方式，接电话的是金山区金山卫镇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吴宗亮向工作人员要了老人儿子的联系方式，一开始，电话没打通，吴宗亮继续按照本子上的其他联系方式，拨通了老人亲戚的电话，然而亲戚表示只能骑电瓶车来接老人，考虑到安全，吴宗亮最终没有采纳这种方法。

随后老人从包里翻出警民联系卡，吴宗亮联系到老人居住地的片区民警后，了解到老人因病住在医院，今早她的老伴去医院看她时发现她不见了，医院和家人正焦急地寻找她。最终，在各方帮助下，吴宗亮和老人的儿子取得联系，老人的儿子随即开车来接老人回家。

见证了整个事件的高云鹏觉得很感动，当天下午将吴宗亮蹲着与老人聊天的图片发到了朋友圈，迅速引起好友们的点赞评论，其中一条评论让大家颇有共鸣：“法警小哥哥蹲着和老奶奶说话的样子好暖好帅！”

上海皮革服装抽检：14%不合格

“D-HARRY”牌真皮皮衣可能分解生成有害芳香胺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或以往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近期，市市场监管局对龙之梦购物中心（长宁店）、合生汇、港汇恒隆广场、环球港等 14 家百货、购物中心销售的 50 批次皮革服装进行了监督抽查，经检测，有 7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检出率为 14%。其中，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公司在环球港销售的标称由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D-HARRY”牌真皮皮衣检测出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超标，存在安全隐患。

50 批次中，有 1 批次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超标。6 批次撕裂力不合格。

此外，还有 1 批次纤维成分允许偏差不合格。纤维成分是产品采用原料的成分与含量，反映了产品的内在特征和价值取向。错标或乱标纤维成分，容易误导消费者。

1 批次摩擦色牢度不合格，该指标不合格，容易引起脱色、颜色迁移，影响外观质量。

根据抽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产品、在售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并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移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环卫工人清扫发现万元现金

警察1小时找到失主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吴强

本报讯 新春上班首日，环卫工在清扫时发现地上竟然有一叠百元面值的人民币。在原地等了一会儿不见失主前来，她想到了拨打“110”求助。不到一小时，民警就找到了失主。

2 月 18 日 13 时许，徐汇公安分局湖南路派出所接到环卫工人朱阿姨打来的求助电话，民警到场后得知，当天中午她像往常一样在自己包干的复兴中路开展环卫工作，当清扫到近陕西南路路口时，她发现地上竟然有一叠百元面值的人民币。在原地等了一会儿不见失主前来，她想到了拨打“110”求助。于是，民警将朱阿姨接回了派出所。

在所里，民警吴圆圆向朱阿姨仔细了解了情况，发现除了 1 万元现金外没有其他任何信息。她反复查看监控录像，并从中发现一名途经的老伯口袋里有一叠钱露出了一半。通过这一细节，吴圆圆再次逐秒回看、逐帧推敲，最终确定这名老伯就是失主，并第一时间通知他到所认领钱款，最终钱款顺利回到了失主手中。

上海法治报社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上海法治报社对拟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我单位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5 日。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监督举报电话：
021-64339117
上海法治报社电话：021-64221184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如下：
乔 勇 翟梦丽

上海法治报社
2021 年 2 月 24 日

遗失声明

上海思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晨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分点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茵瑟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井晋投资管理事务所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惠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上海笛熠实业有限公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声明作废。
上海路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今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3200612070053，(54)，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荣连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622546，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健乐达食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陈之翀，信用代码：92310115MA1LBCAE9H，编号：15001020200609094，声明作废
上海茸凌保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611250185，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611250186，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洪雷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405040267，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405040268，声明作废。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齐河路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803010011，声明作废
上海华氏北区大药房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080005690，声明作废
上海华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9101768 1；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09630862238；公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金山区张堰镇园明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8000720150826000 1，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淑诚蔬菜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1620180208004 1，(42)，声明作废
上海蕴征百货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060071976，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建萍食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230600447884，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姜磊水果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20600735325，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吴翠水果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20600735278，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海飞浴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277534，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金罗奥鸭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04494，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金诚水果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冯兴兴，信用代码92310115MA1L7D1G9Q，编号15001920190508024 3声明作废
青浦赵巷昌隆粮油杂货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80022688，声明作废
上海市闸北区海艳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8300926 7，声明作废。
上海彦凌母婴用品工作室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30204833，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冀成母婴用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8U81U，声明作废
上海贝全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10130340，声明作废
上海拓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2201609300010，声明作废
遗失动迁协议：天马荷花塘110号于2004年3月19日动迁，户主：徐仁，特此公告。
金昌华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机构：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证号：13101200910497882，声明作废

公 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崇市监撤听告字[2021]第116792号

上海鄄嵘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范畅申请撤销上海鄄嵘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鄄嵘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设立登记材料中范畅的身份证明系其2012年遗失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鄄嵘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登记告知承诺书》、《上海鄄嵘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鄄嵘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非范畅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也不是范畅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范畅的身份办理的，范畅本人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有范畅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其询问笔录，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招商中心招商员刘辉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平台调取的上海鄄嵘贸易有限公司材料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6年11月28日作出的上海鄄嵘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减资公告

上海好甜果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15万元减至人民币15万元，特此公告
凯盛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莱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50万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